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
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博白县公安局

承包人：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白县公安局顿谷、大垌、径口、那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博白县顿谷镇、大垌镇、径口镇、那卜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博白县公安局顿谷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862.40 平方米，规划红线用地面积 774.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56.02 平方米。拟新建一栋 4 层业务综合楼，占地面积 15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2.87 平方米；新建一栋 3 层备勤楼，占地面积 197.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7.13 平方米；大门 1 座，场地围墙，场地硬化等内容。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围墙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设施。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2、博白县公安局大垌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572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9.48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4 层业务综合楼，场地围墙，场地硬化等内容。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围墙工程等附属设施。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3、博白县公安局径口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800 平方米，拟建设一栋 6 层业务综合楼（含备勤楼），建筑面积 1089.3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围墙、场地铺装等。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4、博白县公安局那卜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805.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4 层业务综合楼，大门 1 座，场地围墙，场地硬化等内容。
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围墙工程等附属设施。以
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图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柒万玖仟零玖拾柒元伍角贰分（¥16079097.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零玖分（¥576987.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晓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白县博白镇大街 05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博白县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大街 059 号

邮政编码：537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821192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3747956297J

地 址：博白镇南州南路 008 号

邮政编码：537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222547

传 真：82225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437101040009507